

## 质疑答复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温州万卡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二、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7月2日

三、质疑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大中型玩具设备采购项目

四、质疑项目编号:SCCG2025-GK-16

五、质疑基本情况:

“2025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大中型玩具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CCG2025-GK-16），2025年6月9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并于6月26日发布更正公告。2025年6月30日进行开标、评标，6月30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2025年7月2日，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收到“温州万卡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在线递交对“2025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大中型玩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的质疑函。中心进行了调查研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予以接收。

六、质疑事项及答复:

**质疑事项 1:** 误判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序号3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主要产品技术性能要求、质量标准及参数指标等的响应程度进行评议: 全符合技术指标得2分; 每发生一个参数指标负偏离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如提供的证明资料不完整, 则对应项不得分。

**事实依据:** 1. 我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根据此要求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为偏离，而我司并未列属于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为何在此处获得 0 分？依据哪一条判定我司此项不符合，请提供评分依据。误判投标文件响应情况。2. 评标委员会存在不合理情况，专家 3 出现给潜在供应商打满分的情况。何种投标文件能出现满分？存在明显偏向性。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七、质疑事项的答复：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于 7 月 4 日组织原评标

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经原评标委员会审议质疑函，及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复核，经讨论，出具了协助答复的意见。中心综合相关材料和意见答复如下：

**针对质疑事项 1 答复：**经评审小组复核、确认，质疑事项 1：贵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无具体相应章节和内容作出无偏离响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贵司未作完整承诺。质疑事项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相关规定，客观独立地开展评标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心认为：

“温州万卡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

此复，感谢你公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若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投诉。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